

附件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修订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其它处理措施 |
|----|---|---|------------------------------------|------------------------------------|--------|
| 1 | 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 |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3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 无。 |
| | | |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不含3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一万元、二万元）。 | 无。 |
| | | |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已过期6个月以上的（不含6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三万元）。 | 无。 |
| | | | 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 无。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其它处理措施 |
|----|--|---|--|---|--------|
| 2 | 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和实验室不分开设立的；对不同品种、品系、等级和不同实验目的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的；将不同品种、品系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装运输的；检测过程和检测数据的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销售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动物实验场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p>《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和实验室不分开设立的；</p> <p>（二）对不同品种、品系、等级和不同实验目的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的；</p> <p>（三）将不同品种、品系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装运输的；</p> <p>（四）检测过程和检测数据的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p> <p>（五）销售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动物实验场所的。”</p>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3个月以下的。 |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含3个月、6个月）的。 |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二千元、一万元）。 | 无。 |
| |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6个月以上的。 |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 无。 |
| 3 | 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的。 | <p>《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的，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p> | 用于开展除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放射性、基因工程以外研究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的，未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二万元）。 | 责令改正。 |
| | | | 用于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放射性、基因工程研究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未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三万元）。 | 责令改正。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其它处理措施 |
|----|----------------------------------|---|---|----------------------------------|--------|
| | | | 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责令改正。 |
| 4 | 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的，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无。 |
| 5 | 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 | 1.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2.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 | 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尚未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 |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无。 |
| | | | 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并导致生物安全事故或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无。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其它处理措施 |
|----|--|--|-----------------------------|-------------------------|---|
| 6 |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时，未及时采取隔离、预防控制措施的；未报告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当发生人畜共患病时，未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未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 <p>1.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p> <p>2.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时，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隔离、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同时报告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当发生人畜共患病时，还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p> | <p>有此项违法行为，但未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p> | <p>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p> | <p>移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处理。</p> |
| | | | <p>有此项违法行为，并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p> | <p>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p> | <p>移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处理。</p>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其它处理措施 |
|----|--|--|---|------------------|---|
| 7 | 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未按照国家规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的；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未进行处理或未处理达到有关标准后排放的。 | 1.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2.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当按国家规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应当进行处理，达到有关标准后排放。” | 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不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物或实验动物尸体）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或者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未进行处理或未处理达到有关标准后排放的。 |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移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处理。 |
| | | | 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未按照国家规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的。 |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移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处理。 |
| 8 | 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的动物实验，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实验室生物安全及放射卫生防护及环境保护的要求的。 | 1.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 | 有此项违法行为，但未导致安全事故的。 |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移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处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其它处理措施 |
|----|-------------------------------------|---|---|------------------|---|
| | | 用许可证。” 2.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的动物实验，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实验室生物安全、放射卫生防护及环境保护的要求，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 有此项违法行为，并导致安全事故的。 |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移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处理。 |
| 9 | 从事实验动物基因工程研究，未符合国家对基因工程安全管理要求的。 | 1.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2.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实验动物基因工程研究的，应当符合国家对基因工程安全管理的要求。” | 有此项违法行为，但未造成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危险的。 |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其他处理，或移交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处理。 |
| | | | 有此项违法行为，并造成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危险的。 |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其他处理，或移交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处理。 |
| 10 |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未接受并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的。 | 1.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2.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未接受并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1次的。 |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无。 |
| | | |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未接受并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1次以上的。 |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 无。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种类和幅度 | 其它处理措施 |
|----|------|-------------------------|------|---------|--------|
| | | 应当接受并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 ” | | | |

备注：

其他处理措施中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相关文件依据如下。

| 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违法行为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等 | 省直有关部门 |
|------------------|---|------------|
| 6、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6、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等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 6、7、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广东省公安厅 |